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30 日（三）14 時 00 分

地點：視訊會議

主席：楊校長慶煜

紀錄：薛聖弘

出席：各委員（詳如簽到單）

列席：各提案單位（詳如簽到單）

壹、主席致詞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暨執行情況報告：**會議紀錄確認通過，執行情形報告洽悉。**

一、案由：有關「財團法人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文教基金會」會議紀錄，提請審議。

【109-3 會議；提案單位：研發處】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於 110 年 2 月 26 日以(110)應用科大基金字 3004 號函報教育部相關資料。

二、案由：擬修正本校「期刊論文發表獎勵辦法」(草案)，提請審議。

【109-3 會議；提案單位：研發處】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於 110 年 5 月 24 日高科大研學字第 1100000235 號公務電子郵件公告全校周知，並更新學校首頁法規彙編及研發處學術推展組網頁。

三、案由：有關本校 109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草案），提請討論。

【109-3 會議；提案單位：研發處、主計室】

決議：照案通過，建議爾後可參採專案管理 SMART(Specific 明確性、Measurable 衡量性、Attainable 可實現性、Relevant 相關性、Time-based 時限性)或 OKR(Objectives and Key Results 目標與關鍵成果)的精神，適度調整內容。

【執行情形】：

1. 本案業經 110 年 4 月 28 日 109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業於同年 6 月 11 日函報教育部，並於同年 6 月 17 日獲教育部函復同意備查在案，續已依規定辦理公告及登載於本校校務與財務資訊公開專區。
2. 依委員意見，爾後報告書撰寫方式將參採專案管理 SMART 或 OKR 精神，適度調整內容，以完善報告書內容之呈現。

四、案由：本校 111 年度校務基金附屬單位概算案，提請討論。

【109-3 會議；提案單位：主計室】

決議：照案通過。另請財務處和主計室共同研議，為改善教學軟硬體設備建置，提升教學研究品質，規劃符合調整學雜費財務指標之相關措施與期程。

【執行情形】：

主計室：本案業經 110 年 4 月 28 日 109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已依規定檢送教育部核備。

財務處：財務處已於 110 年 5 月 11 日邀集主計室召開研商會議，決議如下：「調整學雜費業務目前由教務處研議辦理，財務指標為三項評估指標之一，因調整學雜費涉及學校整體發展、資源整合、統籌分工、預算執行等層面，以及學校各類收入與支出的規劃，建請邀集相關會議，跨單位研商規劃執行與預定期程目標。」會議紀錄已提供教務處參辦。

五、有關本處協助各單位辦理中之工程，包含建工校區毅志樓宿舍改建工程變更設計增帳經費、楠梓校區游泳池磁磚改善工程增加發包預算，擬請同意動支校務基金，提請審議。

【109-3 會議；提案單位：總務處】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1. 建工校區毅志樓宿舍改建工程第一次變更設計，已於 110 年 06 月 23 日下午 3 點辦理議價。
2. 楠梓校區游泳池整修工程，已於 110 年 3 月 11 日決標，並於 110 年 4 月 1 日開工，目前已完成既有磁磚打除及底部增高混凝土澆置工作，預計 110 年 9 月中旬前完工。

參、財務處工作報告：洽悉。

一、投資報告（財務處投資績效報告，敬請參閱簡報檔）

二、配合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修正，修正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執行情形報告。

說明：

- (一) 本案經 110 年 6 月 9 日 109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110 年 6 月 16 日 109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 (二) 依據教育部 110 年 5 月 19 日臺教高(三)字第 1100062750E 號函略以：「『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5 條、第 7 條、第 17 條之 1，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9 日以臺教高(三)字第 1100062750B 號令修正發布。」（詳如附件二-1，P.12-15）。

- (三)依據教育部新修正「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五條第二項略以：「管理委員會委員應有學生代表至少一人。」規定，配合修正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條內容。
- (四)檢附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條修正草案條文總說明、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詳如附件二-2，P.16-19)。
- (五)依據校務會議決議，修正法規簽陳校長核定後施行；後續將研提學生代表1名、新聘非兼行政職教師1名，共2名推薦名單簽陳校長核定後，提請110年10月27日110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審議。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財務處

案由：本校投資風險控制管理要點修正(草案)，詳如說明，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校投資風險控制管理要點修正草案經110年4月23日校務基金投資管理小組會議修正通過。
- 二、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後之投資風險控制管理要點，詳如附件三，P.20-24。

財務及預期效益評估：

	說明
修法前財務收支情形 (含原三校區收支)	不涉及財務實際收支。
修法後財務收支情形	不涉及財務實際收支。
差異分析	(無)
建議方案	(無)
法制程序	投資管理小組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辦法：審議通過後，簽陳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擬訂定本校「管理學院EMBA經費管理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經110年6月9日109學年度第11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 二、本案經110年5月18日109學年度第7次院務會議通過辦理。
- 三、本校「碩士在職專班經費管理要點」已於109年12月7日109學年度第1次校

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依據上開要點第四點規定：「本校 EMBA 碩士在職專班、境外碩士在職專班之經費收支管理得另定之。」，爰新訂本要點。

四、檢附本校管理學院 EMBA 經費管理要點草案總說明、草案全文。(詳附件四，P.25-28)

財務及預期效益評估：

	說明
修法前財務收支情形 (含原三校區收支)	無異動
修法後財務收支情形	無異動
差異分析	無
建議方案	管理學院 EMBA 為自給自足單位，為讓經費收支有所依據，訂定本要點，陳請同意通過本要點
預期效益評估	EMBA 經費收支才有法源依據

辦 法：審議通過後，簽陳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育事業暨產品推廣處

案 由：擬廢止本校「校外廠商商品銷售管理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由於本校品牌商店所銷售商品之收入，目前分潤均在本校校內各計畫代碼內流通，如依校外廠商商品銷售管理要點，校外廠商不是以本校行政單位或是教師名義上架，商店販售校外廠商商品每月銷售收入，銷售營收分配比率百分之七十分潤給校外廠商、百分之十五分潤給本校之行政管理費、百分之十五分潤給本校產品推廣中心之行政管理費，且金流部分將會涉及營利事業所得，營利事業所得稅會以品牌商店總收入來課徵百分之二十做為所繳交之稅額，故如依要點實施讓校外廠商販售商品，所產生之稅額會大於本校所收取百分之三十的收益，故建議廢止。
- 二、檢附校外廠商商品銷售管理要點廢止說明表。(如附件五，P.29-33)

財務及預期效益評估：

	說明
修法前財務收支情形 (含原三校區收支)	目前無校外廠商直接上架販售，故財務收支情形無任何影響。
修法後財務收支情形	目前無校外廠商直接上架販售，故財務收支情形無任何影響。
差異分析	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分析如下： (一)109 年品牌商店營收約 270 萬元，由於品牌商店所有支出成本均由學校統編 76014406 之帳戶支出，故品牌商店統編 85450358 並無支出項目，故營利事業所得稅額計算以品牌商

	<p>店 109 年收入 270 萬元扣除支出 0 元成本後，乘以營所稅稅率百分之二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為 54 萬元。</p> <p>(二) 另假設有一校外廠商商品上架至品牌商店，109 年該廠商商品所販售總收入約 54 萬元(以佔總收入之百分之二十來計算)，學校收取之行政管理費為百分之三十(學校百分之十五、產品推廣中心百分之十五)，故本校從校外廠商所收取之行政管理費為 16 萬 2,000 元。</p> <p>(三) 又品牌商店 109 年成本支出估算約 202 萬元：人事費約 162 萬元、營業稅約 4 萬元(109 年實際繳納之營業稅稅額為 4 萬 1,886 元)、水電費約 12 萬元、設備費約 24 萬元(含軟硬體空間、器材等總金額約 120 萬元，分五年攤提)。</p> <p>(四) 如上述(一)、(二)、(三)可知，校外廠商上架銷售商品將導致本校所支付的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54 萬元大於本校對校外廠商所收取之行政管理費 16 萬 2,000 元，支出遠大於收益。</p> <p>【分析整理表】</p> <table border="1"> <tr> <td colspan="5">(一) 學校支出面(註：品牌商店 109 年估算成本 202 萬元是由學校統編 76014406 帳戶支出，並未在此表顯現)</td> </tr> <tr> <td>項目</td> <td>品牌商店 總營收(A)</td> <td>品牌商店 總支出(B)</td> <td>營利事業所得 稅稅率(C)</td> <td>營利事業所得 稅 稅額 (D)=[(A)- (B)]*(C)</td> </tr> <tr> <td>金額</td> <td>2,700,000</td> <td>0</td> <td>20%</td> <td>540,000</td> </tr> <tr> <td colspan="5">(二) 學校收益面(註：校外廠商商品總收入以品牌商店 109 年總營收之 20%估算)</td> </tr> <tr> <td>項目</td> <td>校外廠商商品 販售總收入(E)</td> <td>學校 行政管理費 (F)=(E)*15%</td> <td>產品推廣中心 行政管理費 (G)=(E)*15%</td> <td>總行政管理費 (H)=(F)+(G)</td> </tr> <tr> <td>金額</td> <td>540,000</td> <td>81,000</td> <td>81,000</td> <td>162,000</td> </tr> <tr> <td colspan="5">本校收益 (H)-(D)= -378,000</td> </tr> </table>	(一) 學校支出面(註：品牌商店 109 年估算成本 202 萬元是由學校統編 76014406 帳戶支出，並未在此表顯現)					項目	品牌商店 總營收(A)	品牌商店 總支出(B)	營利事業所得 稅稅率(C)	營利事業所得 稅 稅額 (D)=[(A)- (B)]*(C)	金額	2,700,000	0	20%	540,000	(二) 學校收益面(註：校外廠商商品總收入以品牌商店 109 年總營收之 20%估算)					項目	校外廠商商品 販售總收入(E)	學校 行政管理費 (F)=(E)*15%	產品推廣中心 行政管理費 (G)=(E)*15%	總行政管理費 (H)=(F)+(G)	金額	540,000	81,000	81,000	162,000	本校收益 (H)-(D)= -378,000				
(一) 學校支出面(註：品牌商店 109 年估算成本 202 萬元是由學校統編 76014406 帳戶支出，並未在此表顯現)																																				
項目	品牌商店 總營收(A)	品牌商店 總支出(B)	營利事業所得 稅稅率(C)	營利事業所得 稅 稅額 (D)=[(A)- (B)]*(C)																																
金額	2,700,000	0	20%	540,000																																
(二) 學校收益面(註：校外廠商商品總收入以品牌商店 109 年總營收之 20%估算)																																				
項目	校外廠商商品 販售總收入(E)	學校 行政管理費 (F)=(E)*15%	產品推廣中心 行政管理費 (G)=(E)*15%	總行政管理費 (H)=(F)+(G)																																
金額	540,000	81,000	81,000	162,000																																
本校收益 (H)-(D)= -378,000																																				
建議方案	建議廢止。																																			
預期效益評估	廢止將不會衍生營利事業所得稅問題。																																			

辦 法：審議通過後，簽陳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圖書館

案 由：本校第一校區圖書館二樓空間改造案，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本校第一校區圖書館二樓空間改造案業於 110 年 6 月 3 日奉核在案，如附件六-1，P.35-37。

二、本案改造範圍包含室內裝修、部分傢俱及水電、視聽設備工程、網路工程、消防及空調工程等，預估經費約計新臺幣1千8百萬元，詳如附件六-2，P.38。

財務及預期效益評估：

	說明
修法前財務收支情形 (含原三校區收支)	無
修法後財務收支情形	無
差異分析	無
建議方案	無
預期效益評估	預期改造後空間可提供師生協作共享、研究討論、社交休閒及資源檢索的多元學習環境，達成圖書館協助教學研究、促進學習與知識創新之任務目標，提升圖書館服務效能。

辦 法：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續依本校相關規定進行後續作業。

決 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

臨時提案一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 由：有關本校建工校區雙科館川堂圓頂採光罩滲漏水等屋況老舊辦理相關整修工程，為委託專業廠商辦理設計監造服務，擬請同意動支校務基金，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依據本校110年6月29日簽奉核准公文(附件1)辦理。
- 二、本校建工校區雙科館係於民國77年落成，為建工校區早期高樓層建築之一，使用迄今已逾33年，雙科館中庭圓頂採光罩原為全玻璃設計，因屢有強化玻璃遭擊碎、玻璃整片掉落及採光罩滴(漏)水問題，曾於民國103年間進行簡易修繕，並局部將中央玻璃採光罩更換為鋁板材質，但隨著時間越久，板材接著處仍存在老化的滲漏水問題與安全性顧慮，且因屋況老舊，中庭空間與一樓兩側走廊有整體採光度及美觀性不佳等情形，近期高雄地區連續2週陣雨，導致屋頂漏水頻繁，甚至雨水灌下地下室影響教學研究工作，故確實有改善必要性及急迫性。
- 三、考量雙科館位處建工校區中軸線上，亦為中軸步行動線上之最高建築物，故本案圓形穹頂設置有其特殊性，除可改善漏水、提升屋頂玻璃安全性外，更可打造出建工校區具亮點的景觀構造物之一，故針對圓頂結構要求、材質、透光性、夜間照明進行修繕改造工程；且考量穹頂工程施工安全性，需搭設大量鷹架施工，藉此一併改善四周老舊牆面與兩側走廊之明亮度、美觀性等周邊環境，避免二次施工徒增搭設鷹架費用及施工對教學工作影響，達到摺節經費下完成本次整體性改善工程。
- 四、經本處委託具專業廠商會勘初步評估後，相關改善項目如附件2，總經費用新臺幣3,300萬元，其中規劃設計監造服務費新臺幣300萬元、發包工程費為新臺幣3,000萬元，擬請先予同意校務基金支用新臺幣300萬元辦理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工

作，其設計成果得以供本校充分討論，賡續辦理改善工程，提供全校教職員生優質生活環境。

財務及預期效益評估：

	說明
修法前財務收支情形 (含原三校區收支)	不涉及財務實際收支。
修法後財務收支情形	不涉及財務實際收支。
差異分析	無
建議方案	總經費用新臺幣 3,300 萬元，其中規劃設計監造服務費新臺幣 300 萬元、發包工程費為新臺幣 3,000 萬元，擬請先予同意校務基金支用新臺幣 300 萬元辦理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工作，以盡速提出設計成果得以供全校施工充分討論，賡續辦理改善工程，提供全校教職員生優質生活環境。
預期效益評估	1. 可提供優質生活及教學環境 2. 提升校園整體美感

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辦理後續相關經費動支及技術服務案招標事宜。

決議：本案先撤案，請總務處參考以下委員建議研議修正後，再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 一、本案並非全部工程經費均為雙科館穹頂施作使用，另包括穿堂、挑空空間美化及燈光照明工程等，且預計募款 1 千萬元經費分攤，請總務處修正案名暨相關說明。
- 二、本案穹頂工程部分，須請加強防風、防滲、防掉落等相關結構性規劃與施作。
- 三、原有雙科館穹頂是學校發展過程中師生重要的回憶與資產，拆除後請研議移置合適地點設置公共藝術。
- 四、本案先釐清施工內容，再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 五、規劃設計施工前請先和電機系、模具系溝通協調，避免同時有相關工程施作衝突。
- 六、建議校園建設應先有整體規劃藍圖，再分年分期逐步推動，工程項目、建設期程、經費來源及所需經費等相關規劃請一併研議評估。
- 七、建議雙科館穹頂暨穿堂等工程案，以及第一校區圖書館 2 樓空間改造案，可考慮採建築師競圖、規劃設計施工統包方式辦理，或許會達更好的效果。

陸、散會(16 時 05 分)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09學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4次 簽到表

主席：楊校長慶煜

紀錄：薛聖弘

時間：2021/06/30 13:30

✎ 出席名單，共 15 人，實到 13 人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到者
校長室	校長	楊慶煜	楊慶煜
副校長室	副校長	蔡政賢	(請假)
教務處	教務長	謝淑玲	謝淑玲
總務處	總務長	林威成	林威成
研發處	研發長	郭俊賢	郭俊賢
財務處	處長	魏裕珍	魏裕珍
主計室	主任	楊明宗	楊明宗
土木系	教授	彭生富	彭生富
海洋環境工程系	教授	林啟燦	林啟燦
資管系	教授	許孟祥	(請假)
航管系	教授	李家銘	李家銘
人資系	教授	黃佳純	黃佳純
校外委員代表	委員	鄭仲傑	鄭仲傑
校外委員代表	委員	譚本榮	譚本榮
校外委員代表	委員	韓育霖	韓育霖

✎ 列席名單，共 8 人，實到 8 人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到者
財務處理財組	組長	陳芳誼	陳芳誼

財務處	專案副理	張素珠	張素珠
財務處	專案經理	王君豪	王君豪
圖書館	館長	楊源仁	楊源仁
營繕組	技正	黃聰錫	黃聰錫
財務處財務規劃組	組長	薛聖弘	薛聖弘
教育事業暨產品推廣處	處長	周棟祥	周棟祥
高階主管所	教授	李慶章	李慶章